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849 號 委員提案第 257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宏陸、蘇巧慧等 20 人，鑒於原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業已明令廢止，暨配合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之訂定，爰擬具「公務人員人事條例」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以符實況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張宏陸 蘇巧慧  
連署人：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莊競程 管碧玲  
郭國文 吳玉琴 鍾佳濱 余 天 周春米  
邱泰源 黃國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
許智傑 蘇治芬 江永昌 陳秀寶 賴惠員

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一條 關務人員之撫卹，適用 <u>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</u> 之規定；其在執行勤務中，遭受暴力或危害，以致殉職者，視為冒險犯難殉職人員，加發撫卹金。	第二十一條 關務人員之撫卹，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；其在執行勤務中，遭受暴力或危害，以致殉職者，視為冒險犯難殉職人員，加發撫卹金。	原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業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；並配合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之訂定而修正文字，以符實況。